

股票简称：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002157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002157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联系电话：0791-88316139

股份变动性质：因上市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及实施股权激励而被稀释股份，因正邦集团2015年发行可交换债的债券持有人换股被动减少股份

二〇一六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9
第六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指《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正邦集团	指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正邦科技/上市公司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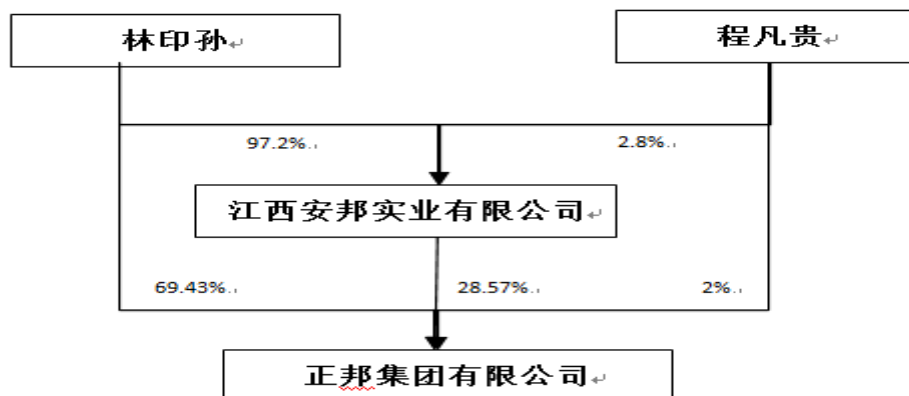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	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3	法人代表	林印孙
4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23937956P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经营范围	对农业、化工业、食品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教育信息咨询；农业机械设备的生产；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1 日
9	股东名称	林印孙、程凡贵、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
10	通讯地址	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11	联系电话	0791-883161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林印孙先生是正邦集团的控股股东。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正邦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有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有无在上市公司任职
林印孙	男	中国	董事长、总裁	中国	无	董事
程凡贵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无	董事长
李太平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无	无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正邦集团除持有正邦科技23.95%股权外，不存在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上市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份增加65,761,479股，2016年1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5,761,479股股份上市，正邦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9.01%被动稀释至26.16%。

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34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21日，正邦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6.16%被动稀释至26.11%。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市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截止201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正邦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6.11%被动增加至26.13%。

正邦集团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正邦债，债券代码：117020），截止2016年6月22日，可交换债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14,642,647股，正邦集团持股比例由26.13%被动减少至23.95%。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减持、处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按本次可交换债券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上限为4,000万股测算，投资者后续可能会交换的股票数量为25,357,353股，正邦集团未来12个月内仍可能会减少25,357,353股，持股比例可能由23.95%被动减少至20.17%。

上市公司已递交2016年非公开发行申请，如果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顺利发行完成。根据发行预案，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6,372,635股（含166,372,635股），正邦集团不参与认购，发行完成后正邦集团的持股比例将会被稀释。上市公司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规，及时披露有关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正邦集团	175,485,305	29.01%	160,842,658	23.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权益变动

上市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份增加65,761,479股，2016年1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5,761,479股股份上市，正邦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9.01%被动稀释至26.16%。

2、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权益变动

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3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34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6年1月21日，正邦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6.16%被动稀释至26.11%。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市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正邦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6.11%被动增加至26.13%。

3、因正邦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权益变动

正邦集团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正邦债，债券代码：117020），自2016年5月26日进入换股期，换股价格为19元/股。换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价格	换股股数(股)	换股比例(%)
正邦集团	“15 正邦债” 换股	2016年5月 26日—2016 年6月12日	19元/股	6,825,779	1.02
		2016年6月 13日—2016 年6月22日		7,816,868	1.16
合计				14,642,647	2.18

换股完成后，正邦集团持股比例由 26.13% 被动减少至 23.9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正邦集团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履行完毕；正邦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承诺：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正邦集团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邦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160,842,658 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3.95%，其中 75,357,353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正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46.85%。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正邦集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上市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林印孙先生。

第五节 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的权益变动：由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出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发行，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变动：由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致的权益变动，由激励对象出资；由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的权益变动，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40.13万元，所需资金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由于可交换债投资人换股所致的权益变动：由可交换债投资人出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出资，正邦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由于可交换债投资人换股而被动减少。

第六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正邦科技股份的情形。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印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
股票简称	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75,485,305 股</u> 持股比例: <u>29.0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4,642,647 股</u> 变动比例: <u>5.06%</u> 变动后数量: <u>160,842,658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23.95%</u>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按本次可交换债券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4,000 万股测算，投资者后续可能会交换的股票数量为 25,357,353 股，正邦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仍可能会减少 25,357,353 股，持股比例可能由 23.95% 被动减少至 20.17%。</p> <p>上市公司已递交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申请，如果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顺利发行完成。根据发行预案，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6,372,635 股（含 166,372,635 股），正邦集团不参与认购，发行完成后正邦集团的持股比例将会被稀释。</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正邦科技股份的情形。</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林印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